

北海市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合同编号： 采 购 计 划 号：

采购单位（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港渔船管理中心

供 应 商（乙方） 北海市峻瑛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微型企业）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 北海市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维修服务框架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价格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单。

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港渔船管理中心 年 月 日	乙方（章） 北海市峻瑛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微型企业）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